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杰高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朱杰高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980,440、41.70%

股份限售情况：15,997,905、31.8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620,000、19.1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10月9日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东支行6,8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即本次质押股份由6,840,000股增至9,234,000股（已解除质押登记）；

2、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7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2,5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300,000股，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即本次质押股份由3,300,000股增至4,455,000股（已解除质押登记）；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6日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6,8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质押登记）；

4、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26日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7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2,5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300,000股，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质押登记）；

5、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13日质押给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1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9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000,000股，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解除质押登记）；

6、2019年10月17日，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6,8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解除质押登记；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进行分派，即原质押股份6,840,000股增加质押3,693,6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即增至10,533,600股，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完成。该笔质押已解除质押登记。

7、2020年1月14日，质押给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1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和9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000,000股，用作为公司向银

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尚未解除；根据《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进行分派，即原质押股份 3,000,000 股增加质押 1,620,000 股（其中 1,134,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86,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完成。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